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17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软磁 26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软磁 26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软磁 26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 88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铁氧体软磁 8400 吨。现企业拟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铁氧体软磁 11000 吨。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2020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